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確認「衛生與福利組」110 年第 2 次會議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10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3-.p.6)。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8122 7-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資料詳如附表。(附件一 <u>P.21-</u> <u>P.38</u>)	一、繼續列管。 二、請依林委員月琴建議以「傷害類別」為分類呈現數據資料，並請相關局處參考教育局填報之資料格式。 三、另有關防制因應作為請依數據資料說明回應。
109092 3-04	有關教育局針對 109 年 8 月 3 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教育局	一、本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1607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學校應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檢核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並請學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落實執行。 二、依上開原則規定，學校應設有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等事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宜，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本局將於 110 學年度成立服裝儀容審查小組，審視各校服裝儀容規定，若有違反規定之學校將函文糾正改進，刻正研議審查輔導小組的運作方式。</p>	
109121 0-04	<p>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p>	教育局	<p>一、本局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會人士、法律代表、人民團體及社會局兒少代表一同與會，針對本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與獎勵措施等議題意見交流，將與會人員相關建議列為爾後本局制定相關政策參考。</p> <p>二、經考量教育部分別於 109 年 8 月 9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09 年 7 月 21 日修訂「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 109 年 8 月 3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使學校通報調查及處理程序更加完備，而本局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第 3 項對學校適法監督或予糾正，另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580995、市長信箱、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局局長信箱等管道皆能協助即時吹哨(通報或諮詢)，且落實保密原則，以立即介入處置，防範校園霸凌、體罰等情事肇生。</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於小組會議討論具體作法並與兒少代表凝聚共識，俟後提大會討論。</p>
110032 2-01	<p>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及公幼申請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p>	教育局 社會局	<p>【教育局】</p> <p>一、查「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略以，一般入園資格包含非設籍本市幼兒，惟須於各園辦理第 2 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p> <p>二、另查試行收養階段倘經監護</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白委員麗芳建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以維護被收養童之權利，創造</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人(法定代理人)及收養人同意得將戶籍遷入本市，並無相關設籍限制，爰非設籍本市之試養階段幼兒得依規設籍本市，符合登記報名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之資格。</p> <p>【社會局】 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申請資格，本局刻正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計畫」，針對收托資格增訂「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本市，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以保障及滿足收養家庭試養期間之托育需求。</p>	<p>友善收養環境。</p>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決議：請教育局未來召開系統研商會議時，邀集兒少代表與會討論及交流，凝聚共識，並評估實務操作可行性，提升兒少使用諮商輔導資源可及性及意願。

案由二：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決議：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案由三：有關建請刪除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工作重點「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第五點「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建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責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教育局提案至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案由五：建請加強管理學生交通車核備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教育局彙整統計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等交通車核備數量、路邊臨檢及執行辦理情形提供基本數據資料，並於下次大會報告。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如何加強及建置學生交通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瓊嘉)。
說明：

一、為有效預防學生因交通事故而造成死傷，教育局應請校方積極落實學生配戴鮮明顏色帽子、書包鮮豔或配有反光設備等，除強化學生及駕駛對於「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認知，應說明實際宣導效益。

二、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針對學生落實宣導「防禦駕駛」觀念。

交通局回應：本局除學校安全規則宣導外，亦結合警察局及監理所將大型車輛開進校園進行現場操作宣導，且針對高三學生特別設計機車安全駕駛宣導，爾後仍透過跨機關聯合監理所、教育局、新聞局及警察局等單位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林委員瓊嘉：由會議手冊附表三(p.25)可知，不同年齡層因搭乘或騎乘不同車種造成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分析，11歲以下兒童為家長接送，故應向照顧者及學生加強宣導乘車及行人交通安全，12-17歲青少年(國高中生)騎乘機車、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車種發生交通事故比例高，上述年齡層為交通事故高風險族群，故建議討論方向應聚焦於兒少、照顧者及高三學生搭乘或騎乘機車及自行車之交通安全宣導，而交通局及警察局更應積極宣導「防禦駕駛」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林委員月琴：目前電動自行車造成兒少交通事故死傷倍增，亦可於此案納入討論，另建議彙整分析本市交通事故死傷數據統計資料，再行後續討論。

交通局回應：目前討論方向含括範圍大，包含腳踏車、電動自行車及機車等不同車種，建請委員指教本案交通事故數據統計資料彙整分析方向。

林委員瓊嘉：建議交通局提供完整交通事故數據統計資料，針對數據統計資料提出因應對策，另請教育局提供各校落實及宣導交通安全執行成果。

林委員月琴：建議至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彙整本市交通事故數據統計資料，若警察局現階段已有目前本市交通事故數據統計資料亦可請其提供。

彭委員懷真：建議針對學生家長接送交通安全為討論方向，如學校上下課、安親班、補習班及課後輔導等接送情形，並分析統計兒少易發生交通事

故時段等，以利後續落實。

交通局回應：針對本市接送情形目前尚無統計資料。

王委員秀燕：建議針對本市交通事故熱點進行統計資料分析，並研擬本市因應作為。

林委員月琴：建議由交通局提供本市交通事故熱點數據統計資料，另建議請教育局提供針對學生交通車(含學校、安親班、補習班等)數據統計資料。

張兒少委員依叡：以前搭乘交通車經驗為搭乘人數超出交通車限乘人數，確實對於學生搭乘交通車仍有安全疑慮。

董兒少委員靜雯：建議宣導對象應增加大型車輛主管單位及大型車輛駕駛人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教育局回應：本局已於 110 年與教育局合作加強高中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如會議手冊 p.28)，另依據交通事故死傷年齡層分析(如會議手冊附表三 p.26)，針對不同年齡層交通事故加強重點宣導。

決議：請交通局提供本市交通事故熱點統計資料，另請教育局提供學生交通車(含學校、安親班、補習班等)統計資料。

案由二：配合鐵路架化打造友善青少年活動場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瓊嘉)。

說明：鐵路高架化後，綠空廊道空間可提供青少年活動使用，請建設局及民政局提供綠空廊道的後續維護計畫及社區認養方案等資料，另請文化局、運動局、教育局及交通局盤點鐵路高架化後可結合青少年活動使用之場地。

決議：為避免逾越本會任務權限，請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運動局及教育局參考本會委員建議並溝通討論，日後倘有相關議案亦能邀請本會委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